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為本地經濟困難重重的一年，物業價格指數由79下跌至69，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97.8進一步下跌至94.8，失業率則由6.2%上升至7.2%。本地金融市場受到本地交易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良會計賬目記錄之事件影響而進一步受到打擊，美國經濟之進一步放緩及爆發中東戰爭，令金融市場蒙上陰影，本集團與其他公司一樣亦難於倖免受到不利影響。惟我們能夠對急劇惡化之經濟環境迅速作出應變。本集團錄得溢利3,900,000港元，惟未計及攤佔聯營公司虧損3,500,000港元、商譽攤銷3,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撇銷5,700,000港元，整體虧損合共8,500,000港元。

作為其中一間前列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本集團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仍能夠維持與去年相若之營業額。由於美國聯邦利率再次下調，致使存放於外匯獲承認對手方之存款利息收入下跌。外匯期權經紀之收益上升至3,000,000港元，升幅達11倍，而對盤交易亦增加一倍，達至10,500,000港元。本集團削減本地分行數目削減以精簡資源調配，但仍然保持開拓海外市場之計劃。因此，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由10,200,000港元增加至12,200,000港元。

年內，位於日本之聯營公司之業務錄得虧損主因是高經營成本及外匯與期貨買賣虧損。本集團已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以零值記錄此聯營公司之權益，惟此舉並不表示本集團對此項投資持負面態度。實際上，本集團因從此間公司取得大量外匯及期貨買賣合約量而獲益，而是項投資亦有助本集團進軍此潛力無限之市場。

為配合上述之變動，本集團決定全數撇銷本年度餘下之商譽。不再採用過往按三年進行之年度攤銷而決定全數撇銷商譽乃經考慮到有關公司現時所經營之市場情況可能出現未能預計之急劇變動而作出。

企業融資之溢利由二零零一年之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2,900,000港元（未計入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商譽攤銷／撇銷）。企業融資成功保薦4間公司於創業板上市，1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完成18項財務顧問交易。

個人財務策劃服務之業績令人振奮，業務由二零零一年之溢利5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溢利2,000,000港元。於年終，個人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方面，已設立7間個人理財中心，為大眾投資者提供優質保險儲蓄計劃及單位信託產品等低風險長期投資。

海外商品買賣得以壯大及取得之驕人成績乃推廣隊伍透過交叉銷售取得的結果。商品買賣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一年之虧損2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零二年之溢利1,900,000港元。除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世界主要商品買賣市場如美國及日本之商品及指數期貨產品買賣。

證券經紀市場仍有待復甦，每日市場平均交投量由二零零一年之74.9億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之59.6億港元。市場氣氛仍然淡靜，特別是零售市場。投資者仍不願投資於證券市場。證券經紀收入下跌54.7%。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關閉2間分行以適當地削減成本，並重新調配冗多之人力資源至其他業務。憑藉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經營權減值虧損及商譽攤銷／撇銷前虧損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之12,733,373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所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成員公司一直遵守所頒佈財務資源規則之規定，並保持高於所需水平之速動資金。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保持於1.65億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為4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中，僅有從事證券買賣之公司結欠認可機構短期負債，此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所產生。而應付賬款主要為外匯買賣之應付保證金及應計開支。

或然負債

有關宣稱「亨達」商業名稱被冒用之案件仍未審結，本集團一直採取法律顧問就案件之建議展開抗辯，由於控股股東已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因此，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有關撥備。

本公司就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信貸提供擔保。保證款額視乎於該銀行或財務機構之交投量而定。該等銀行信貸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酬金及人力資源發展

與其他銷售主導業務一致，本集團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提供具競爭性佣金計劃以提昇員工士氣。本集團之回佣政策乃根據市場慣例而作出。本集團亦為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提供持續員工發展培訓，以保持專業之業界知識水平及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彼等之客戶提供機會得以深入瞭解產品特性以作出明智之投資抉擇。培訓部門旨在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提供課程物料及在職培訓，範圍包括產品知識、市場推廣技巧及監管條例。該部門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除於營運上為員工發展提供支援外，本集團亦鼓勵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社區之福利活動。於二零零二年，我們之行政人員曾為多個商會、學術及專業團體，以及慈善組織提供服務；此外，主席鄧予立先生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改善北京市整體行政制度提出建議。

未來展望

經比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分佈後，明確顯示投資者之投資意向已由傳統之股本市場轉移至其他產品，如保險掛鈎儲蓄計劃、單位信託、黃金、外匯及商品合約。由於本地經濟在不久將來仍難以脫離衰退之局面，我們預期投資資金不會再集中於本地證券市場，直至有跡象顯示出現復甦為止。現時，投資者不斷尋求其他產品之投資機會或將資金存放於銀行。

我們亦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將致使出現公司合併情況，最後只剩下更少之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將善用香港之自由資金流轉、公平及公開法律體系以及監管制度之優勢，繼續將金融服務之業務開拓至海外市場。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之省份及設立更多代表處，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作為全面之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優勢在於擁有能力將資源投於金融界具有發展潛力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所頒佈之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中介公司可根據單一牌照提供受監管業務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考慮將業務整合為一間單一公司，令本集團可更彈性管理其財務資源、宣傳交叉銷售及精簡人力資源以節省成本。本集團將積極部署有關事項之事宜及於適當時候採取所需行動，我們預期合併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上作為全面財務產品供應商之形象，而本集團之實力亦得以加強。

鄧炳森
副主席